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8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臺灣統計通訊
臺灣省第一次行政會議嘉義市政府工作報告表
廣東統計月報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8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臺灣統計通訊

臺灣省第一次行政會議嘉義市政府工作報告表
廣東統計月報



大象出版社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

臺灣統計通訊

臺灣統計通訊

第一卷 第二期

陳長官語錄

(一)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父紀念週致詞

重視統計，實為現代政治之基本精神，但是一般人却很少利用統計的習慣，今後務必特加注意。我於民國二十三年在福建，即極注意統計。臺灣過去統計，亦有相當基礎，可供利用，希望大家不要忽視。

(二)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父紀念週致詞

統計是行政設施上重要的工作，所以一方面我們希望統計工作的人員，要認真努力，有系統的分析各種統計資料，供給行政上的參考；一方面更希望各機關要儘量利用這些資料，作為工作上改進發展的根據，不使遺棄了許多人力物力得來的東西，棄置不用。因為我們的習慣，向來對於數字的觀念很薄弱，大家只重文字，忽略表報，這是應該糾正的。不過統計工作者對於編輯統計資料，有兩點也值得注意的，一是單位標準要統一，一是數字要對要準確，因為唯有這樣才可以予利用資料的人以便利。

(三) 第四十二次政務會議指示

編印各項報告書籍，所用材料數字，務求確實。這點很重要的，以後應加強各機關統計工作。凡是各項統計資料應由各機關之統計室，定期送本署統計室彙編。遇有必需查考，或對外發表時，即由本署統計室供給材料，則其數字與單位等，自可一律。

要 目

陳長官語錄

專 載

臺灣統計事業

胡元璋

工作舉隅

怎樣查緝本署物價指數

李 翔

統計消息 三 則

統計法規

統計法施行細則

臺灣省教育廳

第一卷 第一期

臺灣省教育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本報係由臺灣省教育廳主辦，內容豐富，資料詳實，為本省教育界之重要刊物。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本省教育之發展，並為教育行政之參考。

臺灣省教育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本報係由臺灣省教育廳主辦，內容豐富，資料詳實，為本省教育界之重要刊物。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本省教育之發展，並為教育行政之參考。

目次

第一卷 第一期

第一卷 第一期

第一卷 第一期

第一卷 第一期

第一卷 第一期

第一卷 第一期

第一卷 第一期

第一卷 第一期

臺灣省教育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本報係由臺灣省教育廳主辦，內容豐富，資料詳實，為本省教育界之重要刊物。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本省教育之發展，並為教育行政之參考。

本報係由臺灣省教育廳主辦，內容豐富，資料詳實，為本省教育界之重要刊物。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本省教育之發展，並為教育行政之參考。

本報係由臺灣省教育廳主辦，內容豐富，資料詳實，為本省教育界之重要刊物。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本省教育之發展，並為教育行政之參考。

本報係由臺灣省教育廳主辦，內容豐富，資料詳實，為本省教育界之重要刊物。本報之宗旨在於報導本省教育之發展，並為教育行政之參考。

專 載

臺灣統計事業

胡 元 璋

統計的功用，非但可以觀察自然與社會上的全面事實，即在行政上亦可作為設計與考核的根據，且可藉以表現說明和分析各種施政情形，作為行政執行上一種最有效的工具。所以這門工作，不但為現代行政不可或缺的部門，並且是研究各種學術最基本的科學方法。

過去臺灣的統計事業異常發達，據多數專家的批判，其成績要比日本本國強得多。這原因很簡單，半世紀以來臺灣一直是日本的殖民地，隨着年代生長着，後來竟成為日本南進的主要基地。日本為加緊殖民地的控制，考察各種施政的進度，透視其變遷及演進的情形，作為強力施政的根據，直接或間接，均非加強統計事業不可。換句話說，日本治理臺灣之成績，實有賴於統計事業之建立與利用。光復以來我政府當局對於統計事業也特別着重。為此現在不妨將日管時代辦理統計的情形與接收後的進展作一簡單介紹。

先說日本統治時期與光復後的統計行政。日本自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即明治二十八年）元月三日佔領臺灣建立政治後的第二年初，就成立「統計課」，作為全臺灣統計行政最高主管機關。它的地位與秘書官室，人事，文書，情報，法務，會計各課同隸於總督及總務長官（總督的幕僚長）之下。課內單獨辦理總務事宜，對外除以總督的名義發佈政令外，可以直接對外行文，所以辦事非常便捷，運用更為靈所。至於基層統計機構，設置甚為廣泛，據前總督府統計事務規則之規定，總督府官房各課，及各部局法院，檢察局，交通局，專賣局，州廳，以及其他府屬各官署等，都設有統計主辦人員，專責辦理統計及調查事宜。各局部所屬各課係，也都設有專人辦理統計事務，地方由州廳而市郡，由市郡而街庄，以至保甲，也都設有統計人員。故臺灣先前的統計機構，無微不至，幾乎到處都散佈着統計人員的足跡。歷年全臺灣專任統計工作人員經常在一千四百人上下，其中在統計課的約二百人，總督府內各機關的約五十餘人，總督府外各機關的約六十餘人，州廳的約八十餘人，郡市的約二百人，街庄役場的約八百人。臺灣統計在今天有着這麼宏偉的規模與昭著的成績，它的原因便是得力於這完整的脈絡。

自從我國抗戰勝利，淪落在日本手中五十一年之臺灣，重新投到祖國的懷抱，於是臺灣的行政機構重新組織。目前全省統計行政最高主管機關為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與機要室、人事室同隸於秘書長辦公室之下，（秘書長是長官的幕僚長，與各省政府的秘書長不同）三室地位與各處局會平行。統計室內分四科辦事，除將國內各省統計處之第三科分為編審與總務二科外，餘均相同。人員編制計主任一人（簡任）主任專員一人、科長四人、專員三人、股長八人（以上均薦任），科員、辦事員各十六人（委任），雇員二十人

共計六十九人，此外尚可隨時雇用臨時職員，由事業費開支。以這樣的組織與人員，不可謂不健全不充實了。至於各處局所設置統計室（或調查科或統計課）者有民政處等三十單位，主任均舊任，佐理人員自五六人至三十餘人不等。凡未設統計室者亦率皆設置統計員數人，如秘書處等十一單位即是。此外各處局內各科課中，統計事務較繁者，亦復設置統計股或調查股或統計員等，均直接間接受公署統計室之指揮，全部省屬機關統計人員約共二百餘人。至各縣市則因人才之缺乏與業務之參差，現僅於秘書室內設統計股，佐理人員約三至八人不等，稍嫌薄弱耳。不過各縣市政府各科課多設有兼辦統計的人員，又各縣市警察局稅務稽征處等重要單位，亦多設有統計員及佐理人員，稍可補其不足。但為長久之計，各縣市政府之統計室能於今明兩年內設置為佳。

無論機構如何的完善，沒有人才仍不能充分發揮其效能，過去五十年裡，日人曾經辦理過六次統計講習，性質與我國各省所辦的專業訓練相同。這六次講習一共約計訓練了一千多人。多分派各市郡擔任工作，目前這批人員尚有半數分散在各基層組織中，雖然無統計人員的名義，但其間接對於基層統計數字的產生，是極有助助的。其餘一半已受訓練的人員大概是改業了。目前全省統計人員尚極感缺乏，尤其缺乏中上級的人員。為了解決這個困難，公署統計室已計劃在本年四月間調訓公務統計人員一班，定為五十人，訓練時間四個月。如果可能的話，下半年還打算考訓一班新畢業的大中學生。又公署統計室隨時在延攬補充各地的統計人才，此外並在室內各工作部門中，隨時對新進人員加以嚴格訓練，一有相當成就即分派各機關服務，而另召人在室從新訓練，如是輪流不息，故能隨時增加新血球，以補人才之不足。

寫到這裡，我想附帶的說明過去日本管治臺灣時對於臺灣同胞的一種政視情形。在臺灣不僅統計工作，凡是比較重要的或帶秘密性的工作，都不給臺胞插入，教育方面也絕對不教臺胞政治經濟等學科。所以各級統計從業人員中上級的一律由日人包辦，下級的如打算算校對等等則多由臺胞擔任。因是臺胞在統計崗位上工作十餘年的，尚不能對於統計學有所認識，除去計算校對外，其他並無所知。日人對臺胞的居心，可以想見。臺灣人本是中國同胞，臺灣從今後十足的是中國人的臺灣了。自應加緊訓練臺胞，使之能够負起這個為社會為國家服務的神聖的使命才是。公署統計室正向着這個方向邁進。

關於臺灣各機關在統計工作上的設備情形，似亦值得提出介紹。日管時代統計課辦理國勢普查等繁重事務，對於設備也特別注意。如我國通都大邑很少的分類機等，在這島省則有七部及其全部附帶物件。又各種計算機總計不下四十餘架，專用之於各統計室中。繪圖儀器與工具，總計也有三十餘套。所可惜的是近十年來的新式機器頗少添置，為了工作效率的增進與人力的節省，公署統計室亦在籌劃增購一些新的計算機呢。

其次說到臺灣的統計業務。過去日管時代的統計業務幾乎集中全力於「報告例」與「國勢調查」的辦理。在民國三十年（昭和十六年）時，從事於「報告例」的工作人員約佔一千二百人，辦理「國勢調查」

的一百餘人，其餘尚不及百人。於此可見其業務重心即落於「報告例」與「國勢調查」兩項工作之上。

所謂「報告例」與我國的公務統計方案相類似。惟其內容以總督府外部機構及下級各機關的行政業務與行政上應用之統計為主，其格式多為報告表形式，此外並無登記冊及整理表等硬性規定。各機關只須將報告表呈報總督府，則由統計課整理彙編，產生全省統計總報告。其中並無登記冊與整理表等之設置規定。報告例格式完備詳細，由於各部門工作人員（主辦人員均係日人）均能重視統計，且具有統計知識，故各項材料都能如限彙送，「報告例」自民國前十五年（明治三十年）頒佈以來，歷年均有修正，在民國二十一年（昭和七年）時表式最多，約計六百三十五種，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因戰事緊張，各部政務停頓，報告表減至九十八種，為最少的年份。其中分為人口、行政、司法、財政、稅務、貿易、農林、畜牧、水產、工業、商業、鐵道、公路、港灣、水利、海運、郵電、汽車、電氣及瓦斯、專賣、教育、社會、社寺、醫保、衛生、公務等二十六類。此外土地、氣象、金融、礦業、航空等類因管理特殊或國防秘密，另有規定，不在此例之內。

統計課每年根據「報告例」彙編「統計書」一冊，與我國的統計年鑑相同。統計書的出版自臺灣割讓的第三年即民國前十五年（明治三十年）起，直至民國二十一年（昭和十七年）止，從未間斷，一共出版了四十六冊。內容雖各年不盡相同，體例常有變化，其能連續不斷，誠屬可貴。其內容主要部分為土地、戶口、學事、社寺及宗教、社會事業、警察、裁判及登記、行刑、農業、林業、水產業、礦業、工業、商業及金融、貿易、交通、專賣、衛生、財政、官吏及恩賞等二十餘類。此外自民國前七年（明治三十八年）起，至民國二十七年（昭和十三年）止，歷年均由統計課的大宗材料中，輯英漢兩種另編印「統計摘要」與「統計一覽」二種簡要統計書刊，前後出刊計共三十四冊。前者是袖珍本，後者為一大幅，攜帶方便，頗為社會所歡迎。

臺灣光復後建制更改，業務變遷甚大，原為全省統計數字的持續起見，公署統計室一面請各機關暫仍繼續按照規定辦理「報告例」。一面集合三十餘位專家，經過半年多的時間，多次的商討研究，根據「報告例」及我國各省公務統計方案，參照各機關已有的報告表，依照法令與工作計劃，刪繁就簡，並力求配合各機關之業務，制定了一種「各機關業務統計報告表」，全部表式約計一千種。依照這一千種的表格材料，每年都可以編印統計年鑑與短期的統計刊物。不幸正在辦理立法手續之際，突然發生二·二八事件，致遭擱置。將來如果行政長官公署改為省政府，則是項報告表的辦理程序與內容，或須重新制定，所以現在還不能公佈施行。全省的統計人員或盼政局從速安定下來，以便在正軌之中搜取材料，按年編印統計報告書，供給各界應用。

在接收前總督府統計課的業務後，公署統計室曾將接收的全部統計材料，提綱挈領，加以整理，為這已淪陷五十一年之臺灣，留下歷史性的光復紀念，特著手編輯「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一書。內

容共分農業、土地、人口、行政組織、司法、農業、林業、水產、畜牧、蠶業、工業、勞工、商業、財政、專賣、金融、郵電、鐵路、公路、航務、教育、衛生、救濟及宗教、警衛等二十四類，都五百四十表，約計一千四百頁。前後曾經參加搜集徵選、翻譯、審核、核算、整理、改裝、校對等工作的人員將及百人，全部工作一年多。在這一年多之中，同仁等日夜趕工，未曾間歇，直若戰時兵工廠之緊張模樣，可謂是一樁集體合作的奇蹟。讀者將來試讀該書編印經過即可窺知其中可歌可泣的事蹟了。所惜印刷困難，遲至今日尚未出版（約可於五月間出版）。但出版後也許可以在全國統計書刊中放一異彩。

公署統計室又為經常供應新編統計材料起見，自三十五年十月開始編印「臺灣統計要覽」季刊一種。其中取材多係按時向各機關徵集，偏重各季數字的變遷。除已出版二期外，第三期正在編輯中。將來各機關業務統計報告式實行後，每季都有新的材料源源而來，不必臨時搜集，即編輯方面，自可便利，出版時間也可提早了。這統計要覽自出版以來，頗受省內外各界的歡迎與讚揚，全區能够按期出版的統計書刊，以篇幅內容論，此季刊還算充實，體例與印刷也還精美。

以上是屬於一般綜合性的統計事業，其次要說到國勢調查了。國勢調查實係我國所謂的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臺灣國勢調查部於明治二十七年成立，翌年奉公佈調查章程，秋季舉行臺灣第一次國勢調查，其時竟早於日本本土國勢調查十五年。以後每五年舉行一次，從未間斷。國勢調查部雖為獨立機構，其中主要事業，實際均由統計課兼辦，是為臺灣主要統計事業之一。此種國勢調查係運用科學方法，對於戶口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同在某一時期內舉辦的普查。歷年舉辦的調查除人口調查最早且最重要外，尚有資源調查，勞務動態調查，勞務技術調查等。每次人口調查之後，並廣設發給人口動態登記，以求人口統計之完善與繼續。歷年調查結果曾經印國勢調查報告七冊，戶口統計書四十冊，（包括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統計）人口動態統計書四十冊（包括年報、五年報及十年報），人口動態統計書記述編二十一冊，勞動關係統計書十四冊。

光復後關於國勢調查，曾由公署統計室計劃成立國情普查委員會專責辦理，後以限于經費，未能實現。今後屬於戶口普查事宜將依國民政府頒發之戶口普查法辦理，臺灣過去人口統計事業勢將全部改觀了。至於資源調查勞務調查等，因臺灣各地農場尚未全部復舊，技工尚未全部回復舊業，調查困難，恐遭失敗，故擬延至明年再行舉辦。

除了以上兩樁工作外，另一比較重要的工作是屬於研究方面的調查統計與分析了。過去統計課主持的研究工作雖然不多，但其中如「臺灣住民生命表」，「家計調查」，「犯罪調查」，「臺灣概要」等等，都是比較重要而有價值的研究。「臺灣住民生命表」完全應用人口統計結果，以高深的數學原理，將有關生命的各種函數，如死亡率、生死率、生存數、死亡數、死力、平均餘命等，用統計數學公式算出。工作至為繁雜，應用亦極廣泛。是項生命表之編製，可以算是研究漢民族生命的第一部著作。第一周生命表係

利用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的人口統計加以計算，現已相距十餘年，恐與現狀不符。光復後又利用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年的人口統計重新修正補發，名為第二回臺灣居民生命表，經二十餘人計算了一年，現已全部完稿，正印刷中。

公署統計室目前經常辦理的調查，是物價調查及公務員生活費調查，全省各市縣都在調查範圍之內，按月編製報告。以後改交財政及統計室主辦，送經公署統計室審議。出版品有物價統計月報，此項物價統計月報自去年二月出版以來，迄今已出十五期，內容力求充實，印刷力求精美，出版時間也力求迅速，極得全國各地的好評。本室正計劃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生計指數，糧食價格指數，商情報告，農情報告，等，並將物價統計月報擴充為經濟統計月報。又自上海金潮發生後，臺灣物價隨之暴漲，後經各種強力管制，漲風減戢，本室曾於是時開始調查每日物價，編製每日物價指數，對於各級政府機關與工商各界頗有貢獻。

此前前臺灣統計課也曾編印「臺灣島勢要覽」及「臺灣統治概要」兩書，均係民國三十四年出版。又自民國十二年起編印「臺灣現勢要覽」一書，每年修正刊行一冊，以簡明文字敘述臺灣各項情況，最為社會所歡迎。公署統計室正擬根據以上三種書刊加以綜合的分析，另編「五十一年來臺灣概覽」一書，（書名尚未決定），俾與「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互相對照，以應社會之需要。又為便於一般社會人士對於臺灣之認識起見，經編印「臺灣統計地圖」一書，內容以地圖為輪廓，分別將臺灣各項事實以圖形表示之，附加簡單文字或數字之說明，約可於四月間出版。

以上多偏重於前統計課及現在長官公署統計室的業務。至各機關的統計業務，過去亦頗發達，幾乎無一機關不力求統計人員的健全。統計經費的充足，統計業務的完備，如文教局、財務局、礦工局、農商局、警務局、法務部、法院、交通局、專賣局、農業試驗所及各州縣市郡與其附屬機關等歷年均有統計年報的刊行，內容豐富，從不間斷。自從光復後，公署各處局所因復舊事業工作繁重，還未能集中力量來辦統計。目前各處統計室的中心工作值得在這裡提及的，有農林場的全省農情報告和農產品商情調查，財政處的物價調查與統計，工礦局的工資與生產指數，糧食局的糧食生產與市場及價格調查等，都是頗有價值的工作。此外工業研究所有全省工業調查，農業試驗所有全省土壤調查，及農業清查等計劃，都是值得稱許的。

過去和現在的臺灣統計事業已如上述，考其過去所以獲得發揮效能，成績昭著的原因，不外機構嚴密人員充實，經費充裕，五十多年來如一日的努力不懈（當然除去太平洋戰爭最緊張的那二年）。目前的臺灣統計事業雖因事實關係未能完全繼續過去的舊業，但各統計從業人員都能一心一德的奮力工作，而且是有理想的逐步向前邁進。再加賢明行政首長的鼓勵與扶植，想未來臺灣全部事業，定可因統計事業所得的指示，合宜的進展，前途實在無量。希望臺灣全體統計工作人員共同勉力，並祈各界人士時常指教，幸甚幸甚。

工作舉隅

怎樣查編本省物價指數

李 翔

一般人以爲統計便是數字的別名，其實數字和圖表未必就是統計。統計是一種科學方法，以簡單的工具來表現、描寫、解釋、和推測各種複雜現象的。物價指數便是其中一個例。所謂物價的高低，是就一般物價水準而言。單是少數商品價格的變動，並不能代表全般趨勢。必須應用大量觀察及其他統計方法，編成適用的指數，才能取得一個測量物價水準的工具。這工作實際的困難，超過理想上的困難。因爲指數不能憑空捏造，指數表上每一個數字，係由實地調查所得，數千百個數目字，經過繁複的手續，逐步計算而來。「一粟之得，底積之積也盈寸」，這話是真實的。至於檢查和創編的艱辛，則又非內行人所能體會其中沉淪的了。

本省物價指數，在日本統治時期原有卸賣（即批發）及小賣（即零售）兩種，按月編製。惟幾年來因受戰事影響，統計工作多陷停頓狀態，僅有臺灣銀行查編的簡單指數發表。然而因其內容過簡，與國際標準不合；其項目過少，不足代表全般物價；其基期係用民國二十八年，不能與內地指數以二十六年爲基期者比較；其公式用簡單算術平均，偏差太大，爲一般經濟學者所忌用；至其調查項目，多以日本商品爲對象，今後難免缺貨，與全國選擇又不相同，也爲吾人所不取。基于上述種種缺陷，深知若非重新徹底創編，不足以應事功。所以本省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底接收以來，即着手籌劃，恰巧十二月底國內遷約人才到來，立即開始從頭創編工作。

這一工作相當繁重，作起來自然要十分吃力，當時是可以預想而知的。所以本省選派優秀人員擔任查編及審核事宜，工作的第一步是調查物價，調查當日或當月的物價並不難。最感困難的是追查過去各年的物價。吾們所用基期是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所以過去九個年頭的物價，都要一一追查出來。各年物價自然以能取得每月數字爲最理想，但年月久遠品目繁多，而中日貨物名稱品質又不相同。吾們既採用國際標準，所調查的物價，自然以與內地相同的貨品爲對象。然而此種商品向爲臺灣市場所不見。調查時尤其在補查過去九個年頭物價的時候，不得不採集實物作爲樣品，交調查員隨身攜帶，以便鑑別品質，取其花色最相近的商品，作爲替代。這才解決了調查物價的第一重難關。

其次爲解決補查過去九個年頭物價，因爲年月久遠證據不完整的困難，我們派出的本地籍調查員，都要託親友及，多方介紹各業有關商店。承他們看在八行書和平日交誼的面子，居然不憚煩瑣，翻箱倒櫃，尋出舊存的多年賬簿來，查閱以往各年的物價。至於各種物價每月數字却又難以齊全。又只得退而求其次

每年最少要換每三個月或四個月的價碼，以便平均計算求得足以代表全年的價格。這種工作自然是相當麻煩的。但是為恐調查員因畏難而偷懶，以致影響統計數字的真實性，我們將本市分為三區，每區各派一組調查員，同時或先後前往工作。然後由主辦人員就所得不同數字嚴密推敲，一一加以審察。遇有疑問，便又重新派員分組前往各區複查，直到判明確可置信之穩妥為止。至於各個調查員任務，都要保持他們能以獨立執行，彼此不相聯屬，以免萬一有畏難苟安互相商議敷衍塞責之弊。這也是事先不能加以注意的。

在三十四年十二月底，臺灣甫告光復，各方需要物價統計數字甚急，本室在接收後一個月，於辦理其他重要工作之餘，特擇優選派人員，從事查編各項物價指數及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先由臺北市作起，補查各項物價。前後經過一個月的調查和審核，一個月的計算和彙編，自三十五年二月份起，開始出版「臺灣物價統計月報」第一期。工作基礎大體已算建立起來。在這兩個月中，擔任工作的人，晝間忙於調查，晚間忙於核算，天天要開夜班。不只星期例假從無休息，年節休假日也要照常工作。因為有這種勇往直前奮鬥苦幹的精神，不苟且不敷衍事求是的態度，才能以少數人力於最短期間，完成這樣看似容易而實際卻係十分繁重的工程。

這一工作舉辦的意義，恰如第二期「月報」前言中所說，除提供給各方參考而外，還有實地訓練人才的任務。因為本室主管全省統計行政，照理只負責各級統計機構和人員的管理，統計方案的制訂和推行，統計報告的審查和彙編，以及其他有關統計行政的事務為限。本來無須舉辦其他繁瑣之業務，以免與附屬機構工作重複，徒滋紛歧，影響統計數字的一致性。無如本省當時在改組伊始，各級統計機構尚未佈置就緒。本室只得就人力所及，斟酌緩急，擇要自行舉辦。復因比項物價調查及管制工作，係屬本公署財政處商政科主管。依照本署統計事務規程，統計業務以各科為重心，分別設置統計員，以期統計與行政密切打成一片原旨。適原任審編工作之科員劉元勳，經過嚴格訓練，工作已相當純熟。遂即由本室商委派往財政處商政科擔任統計員，兼任該科調查股長職務，繼續負責查編，按月將統計報告送由本室審核出版。其後財政處統計室成立，該處為求工作集中，又將原隸商政科之調查股，劃歸該處統計室編制，工作仍照向例辦理。現臺北市零售物價指數零售物價指數，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均由財政處統計室查編。全省其他各縣市上列各項物價，係由各縣市政府查報，經過該室編製指數。均送由本室審核，刊印臺灣物價統計月報，於每月月底出版。

統計消息

印度科學會第十三屆年會

中央社二月六日電：印度科學研究會第三十四屆年會，於本年一月在印召開。我國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籌備處陳省身主任，奉派代表該院出席，現已返國。據稱此次全印科學會議，規模甚大，出席會員三千餘人，由尼赫魯主席。全會分爲十三組，其中第二組爲統計學組，會程分公開講演，專題討論，宣讀論文三種。關於統計學組開會情形，尙無詳細報導公布。

各機關業務統計報告表暫緩實施

前臺灣總督府「報告例」，爲日領時代之統計工作基本法令，光復後曾奉公署規定仍暫沿用，嗣因日制法令亟待全面廢止，並爲簡化報表起見，參照前項「報告例」及中央頒布之「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一面配合各機關實際業務，容納現有各項表冊，一面斟酌輕重緩急，刪繁就簡；經六個月之研究商討，分就各處局會室所第二十五機關單位，擬具業務統計報告基本表式六十六類共一千種，及本署直屬各機關業務統計報告表造報辦法一摺，爲各機關填報依據。業於二月間呈請本署法制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完成立法程序。惟正在呈請公布時突然發生「二·二八」事變，奉諭俟公署改組後再行呈核公布。不料屆時各機關組織將有重大變更，該項報告表，必須重行釐訂，始能施行云。

澎湖縣政府舉辦統計講習會

本室胡主任專員前往主講

本省光復已逾一年，各項行政均已步入正軌，各縣市統計工作亟待開展。故本年各縣市政府多有舉辦統計講習會之計劃。澎湖縣政府於三月間請求公署統計室派員主持講習。本室李主任以該縣首先舉辦，足見平時對於統計工作之重視，特派主任專員兼第一科科长胡元璋前往主持。胡主任專員於月初啓行，以高雄至澎湖，船隻過少，因於候船期間分往高雄臺南等縣市政府視導統計工作。直至本月十三日始抵澎湖，十五日開講，十九日結束，計共講習三十五小時。參加人員五十人，均係縣政府各科室，各鄉鎮公所，警察局，及各學校現任中級以上職員。講習時熱烈討論，情濃極佳，咸以對於統計得有正確之認識爲慶幸云。

統計法規

統計法施行細則

(廿三年四月廿四日公佈廿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廿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統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央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省市縣政府主辦統計之機關設於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內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監督指導前項臨時主辦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 各省市縣政府臨時主辦統計之機關準用本細則各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主辦統計之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為主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 一、統計長簡任
 - 二、統計主任薦任
 - 三、統計員委任
- 佐理人員適用文官之名稱與等級
- 第四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簡單毋須專設主辦統計人員辦理者得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之
- 第五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主計機關辦理統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提請主計會議議決設置任免之
-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各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主計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任免之
- 縣市政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呈請省政府主計機關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 省縣市政府各機關統計佐理人員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設置任免之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 第六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與統計佐理人員應經考試銓敘或訓練及格方得任用其訓練與任用標準另定之
-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除受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之上級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如未經指定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時應直接對於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負責

各機關或所屬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除受該管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外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機關為謀統計事務與其他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設立統計委員會由主辦統計人員與各部分組織（如署司廳處局所或科等）指定之人員組織之以主辦統計人員為主席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統計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審議關於調查統計之計劃及統一事項
- 二、審議關於各部分組織統計材料之徵集整理彙編應用等事項

第九條 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每屆各該機關編製年度預算之前應擬定統計計劃提經統計委員會審議後呈送上級主辦統計人員或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核定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應根據各機關統計之組織與統計之計劃會同各機關決定各該統計部分之經費預算列入各該機關之預算其事業經費應單獨開列

第十條 基本國勢調查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資源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項在某一時期內舉行之普查基本國勢調查關係全國或數省或數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辦之但有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主計機關亦得單獨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
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至少每十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分為某一種普查如戶口普查農業普查工業普查等其舉辦時期及地域除戶口普查外不受前條之限制其主辦之機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舉辦該管區域內之基本國勢調查或某一種普查時應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
- 二、應用之條問表格與其他設備
- 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
- 四、設置臨時附屬機關之組織與任用人員之標準
- 五、經費之預算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之

省市縣政府各機關舉辦某一種普查時各該主辦統計人員應先將前條各款事項呈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轉呈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包括舉凡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與行使其職務所需要之參考材料

- 第十五條** 各機關應將前條所需要之各種統計詳舉其名稱與範圍通知所在政府之主計機關分交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調查登記後送由各該主計機關分別核轉
- 第十六條** 各機關直接調查登記之材料應先經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審核後方得供職務上之應用
- 第十七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包括各該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
凡屬左列性質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
- 一、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 二、可以表現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 三、可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
- 第十八條** 公務統計應注意實際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應用之單位表式以及各項比率均應有統一之規定
- 第十九條** 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材料應從一般文件與報告中整理搜集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應派定統計助理人員在各部分組織中擔任工作以便常用登記就堆取材
前項統計助理人員於行政上應受所在部分組織長官之指導並應將整理結果備供所在部分組織之應用所在部分組織長官應將關係文件報告等隨時供給統計人員之使用
- 第二十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等級薪給以及進退遷調獎懲等之記載
-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之統計包括各該公務人員辦理各項職務之成績效率與所費以及日常辦公到退請假出勤等之情形
-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紀錄之冊籍如左
- 一、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登記冊
 - 二、公務人員資歷等級薪給登記冊
 - 三、公務人員進退遷調登記冊
 - 四、公務人員辦公到退出勤請假登記冊
 - 五、公務人員領用經費與物品登記冊
 - 六、公務人員考績結果及獎懲登記冊
 - 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之登記冊
- 第二十三條** 凡可直接取得某種原始統計材料之機關為該種統計有直接關係之機關
各種統計應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遇有數有直接關係之機關時應由所在政府主計機關指定某一機關單獨辦理或數機關會同辦理之